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張俊超、王占臣、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勁、曲曉輝、陳乃蔚、魏煒、談振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精神，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09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相关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担保情况属实，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以及违规关联担保行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折合人民币约为64,098.96万元，占公司200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3.81%。公司2009年度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0，2009年度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7,048.46万元；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约为37,655万元，2009年度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57,050.50万元。

二、为了实现对外担保的规范管理，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担保事项管理办法》，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等做出了规定。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对照了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认为公司已认真执行了上述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与该通知相违背的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劲 曲晓辉 魏炜 陈乃蔚 谈振辉

2010年4月8日